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建議制定A股發行相關制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及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告應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6月22日關於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之公告及補充通函一併閱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議案(「A股發行」或「A股發行上市」)及相關事項，本公司股東已於2020年6月2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前述A股發行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20年6月23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制定A股發行相關制度的議案。該等議案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鑒於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0年6月12日發佈創業板註冊制相關規定，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I. 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作用，以保障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制定《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前述制度在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II. 建議制定《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的對外投資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制定《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在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III. 建議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的對外擔保行為，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司財產安全，降低經營風險，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制定《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將在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IV. 建議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為了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 -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制定《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在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本公司股東已於2020年6月2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日之補充通函所訂明對有關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該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鑒於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0年6月12日發佈創業板註冊制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修訂)》等相關規定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修訂對比表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至四。

VI.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股東已於2020年6月2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鑒於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0年6月12日發佈創業板註冊制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修訂)》等相關規定進一步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在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制定A股發行相關制度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

么行扛芊燾 丁亞 鯢沢 > D襄旬鳥晉蕘禡允 飼螻3 尽隍帔禡仄壩 番棹躬蔽徠B 觀年6

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1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後實行。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及時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後實行。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及時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2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總體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總體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十三)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審議並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審議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具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3.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u>3,000</u>萬元；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7. 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及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p>(十三)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審議並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審議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具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3.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u>5,000</u>萬元；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7. 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及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十七)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十七)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十六項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目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3	<p>第六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鑿寢 譽 列 沉 燠 躉 愷 額之田交易所</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4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九)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九)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u>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u></p>
5	<p>第七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u>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u>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6	<p data-bbox="252 204 794 246">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52 300 845 438">(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252 491 624 534">(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252 587 834 629">(三) 決定公司的具體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252 683 845 768">(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52 821 845 906">(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52 959 845 1044">(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 data-bbox="252 1098 845 1289">(七) 擬訂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252 1342 746 1385">(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 data-bbox="252 1438 845 1630">(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 data-bbox="252 1683 687 1725">(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data-bbox="252 1779 655 1821">(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 data-bbox="252 1874 845 1959">(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874 204 1417 246">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74 300 1468 438">(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74 491 1246 534">(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874 587 1458 629">(三) 決定公司的具體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74 683 1468 768">(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74 821 1468 906">(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74 959 1468 1044">(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 data-bbox="874 1098 1468 1289">(七) 擬訂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874 1342 1369 1385">(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 data-bbox="874 1438 1468 1630">(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 data-bbox="874 1683 1310 1725">(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data-bbox="874 1779 1278 1821">(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 data-bbox="874 1874 1468 1959">(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十三)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成立合資合營企業,股權收購,參與增資等),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四)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技術改造項目和資產收購項目),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五)決定未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或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均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審議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十三)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成立合資合營企業,股權收購,參與增資等),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十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四)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技術改造項目和資產收購項目),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十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五)決定未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或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均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審議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7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u>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u>擔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u>獨立非執行董事</u>擔任。</p>
8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照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披露定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半年度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u>預計不能在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的，應當在該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按照《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業績快報。</u>公司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時間。</p> <p>公司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後期限。</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照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披露定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半年度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公司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時間。</p> <p>公司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後期限。</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9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充分、及時，使內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公司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公告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充分、及時，使內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公司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公告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10	<p>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以外」、「低於」、「過」、「超過」不含本數。</p> <p>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本章程所稱「關聯交易」、「關聯人士」、「關聯董事」的含義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關連人士」、「關連董事」相同。</p> <p>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以外」、「低於」、「過」、「超過」不含本數。</p> <p>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本章程所稱「關聯交易」、「關聯股東」、「關聯董事」的含義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關連股東」、「關連董事」相同。</p> <p>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11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由特別決議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u>創業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u>，以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p> <p>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由特別決議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u>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u>，以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p> <p>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2	<p>第二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第二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3	<p>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應當於原定召開日2個交易日前發佈通知，說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4	<p>第六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p>第六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5	<p>第一百〇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百〇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p>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2	<p>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